



## 監察院新聞稿

111年1月3日

聯絡人：綜合業務處包靜怡科長

02-23413183 分機 532

---

### 監察院 110 年 12 月份提出調查報告 39 案 彈劾案 1 案 糾正案 10 案 函請改善案 35 案

監察院110年12月份提出調查報告計39案，審查決議成立彈劾案1案、彈劾1人，依規定移請懲戒法院審理；審查行政機關違失部分，成立糾正案10案，通過函請改善案35案。

監察院統計12月收受人民書狀計1,202件，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，已處理人民書狀1,191件。

12月份監察權行使成果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陳情案處理情形：經審核相關資料後，據以派查27件，函請機關說明、查處112件，送請機關參處242件，屬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282件，併案處理369件，其他159件。
- 二、彈劾案1案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組長姚敏貞於107年5月30日至108年12月間，浮報出差交通費計59筆，金額共計新臺幣36,396元，其未覈實報支交通費之行為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

及第6條之規定。

三、糾正案11案：內政部營建署未能切實督導各縣市政府，落實執行廢止前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2規定措施等情，核有違失案，糾正內政部營建署。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「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案」，漠視廠商所提疑義與工作小組審查意見，率爾決標，影響任務遂行等情，確有違失案，糾正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。台電公司長期宣稱核電廠斷然處置程序萬無一失，對人性考驗避而不談、對核災破口視而不見，殊有違失，經濟部監督不力案，糾正經濟部及台電公司。原臺北市政府體育處孫前處長濫權圖利業者，不當金錢往來，有懲戒必要，監察院一再催促，該府仍執意「俟判決確定」再行處理，爰糾正臺北市政府。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安事件頻仍，未能嚴格督飭所屬落實執行並保障現場作業人員人身安全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案。